

附件

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创新潜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南京大学在选拔推免生工作中学分绩加分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创新加分标准与对象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高水平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如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这种情况，一篇加 0.05，两篇及以上者加 0.1；在一流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学院视情况可酌情追加分，但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0.2；加分所涉及的刊物目录及刊物级别由学院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在《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进行具体规定。

（二）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一等奖独立完成者，加 0.05。一等奖团队项目加分，每个成员加分值为均分或者按权重测算，具体分配方案由学院决定。如按照权重测算加分，二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 0.03、第二作者加分 0.02；三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 0.025、第二作者加分 0.015、第三作者加分 0.01；超过 3 人以上的团队，按照三人团队测算，第四及以后排序的作者不加分。

（三）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国创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简称“挑战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

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重大赛事获以下等级奖项者：

获奖等级	“国创赛”		“挑战杯”竞赛 ¹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特等奖	/		独立完成	加 0.1	/
			团体第一	加 0.095	
			团体第二	加 0.085	
			团体第三	加 0.075	
			团体第四	加 0.05	
			团体第五	加 0.03	
国家级一等 ² (金奖)	团体第一	加 0.095	独立完成	加 0.095	0.2÷人数
	团体第二	加 0.085	团体第一	加 0.085	
	团体第三	加 0.075	团体第二	加 0.075	
	团体第四	加 0.05	团体第三	加 0.05	
	团体第五	加 0.03	团体第四	加 0.03	
国家级二等 (银奖)	团体第一	加 0.085	独立完成	加 0.085	0.12÷人数
	团体第二	加 0.075	团体第一	加 0.075	
	团体第三	加 0.05	团体第二	加 0.05	
	团体第四	加 0.03	团体第三	加 0.03	
	团体第五	加 0.02	团体第四	加 0.02	
省级特等	/		独立完成	加 0.05	/
			团体第一	加 0.04	
			团体第二	加 0.03	
省级一等 (金奖)	团体第一	加 0.04	独立完成	加 0.04	0.04÷人数
	团体第二	加 0.03	团体第一	加 0.03	
	团体第三	加 0.015	团体第二	加 0.015	

如学院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列入学分绩加分范围，加分分值应按下表所列标准执行：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	加分值
Outstanding Winner 国际特等奖	0.2÷人数
Finalist 国际特等奖提名	0.2÷人数

¹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奖，如累进创新金、银、铜奖，交叉创新一、二、三等奖，可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加分；“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金、银、铜奖，参照“挑战杯”竞赛一、二、三等奖给予加分，其专项赛则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加分。

²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金奖项目中，冠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 0.005 分，亚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 0.004 分，季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 0.003 分。

Meritorious Winner 国际一等奖	$0.12 \div \text{人数}$
Honorable Mention 国际二等奖	$0.04 \div \text{人数}$

（四）加分申请程序

1. “挑战杯”竞赛和“国创赛”团体项目加分，由申请学生计算自己所获加分值并经项目团队其他所有成员的签字认可，学生将《推免加分申请书》先后送交所在学院、校团委（“挑战杯”竞赛）或科学技术研究院（“国创赛”）进行审核。

2. 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一等奖团队，以团体名义提交《推免加分申请书》，注明每一位成员对应推免加分值。在分配加分值时，即使有部分成员不申报推免，也不得将其推免加分额度转让给团队中其他申报推免的学生。《推免加分申请书》经团队所有成员签字认可后，与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并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

3. 学院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创新成果，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三条 综合素质表现加分标准与对象

（一）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如在校期间获得世界比赛、全国比赛前 5 名以及省级比赛第 1 名等，加分标准如下：

竞赛类型	第一名 加分值	第二名 加分值	第三名 加分值	第四名 加分值	第五名 加分值
世界比赛	0.3	0.25	0.2	0.1	0.05
全国学生青年 运动会	0.22	0.12	0.07	0.05	0.04
全国比赛	0.2	0.1	0.05	0.03	0.02
江苏省运动会 (高校部)	0.04	/	/	/	/
省级比赛	0.02	/	/	/	/

注：竞赛加分可累积，总加分不超过 0.3；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允许加分的全国比赛和省级比赛项目仅限教育部或江苏省教育厅学生体协主办的田径、游泳、篮球、三人制篮球、排球、沙滩排球、气排球、足球、五人制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跆拳道、健美操、啦啦操、龙舟、定向越野、体育舞蹈、射箭、毽球等正规赛事；个人项目和田径、游泳中的接力、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中的双打、团体赛（已上场比赛队员）、健美操、啦啦操项目等，以实际取得名次计算；篮球、排球、足球等集体项目，按比赛规程规定报名人数 70%（四舍五入计算方法）主力以实际名次加分；各学院申报的运动赛事加分，由体育部进行认定。

（二）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本科生按照《南京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服役期间的成果由党委人民武装部进行认定。

第四条 附则

（一）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情况对每个加分项目的政策作适当补充，原则上相关赛事须为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

（三）本办法由本科生院协同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科学技术研究院、体育部、党委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